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36元，及其中新臺幣98,600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736元，及其中98,600元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戶籍謄本
02 (見本院卷第7至第47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
04 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05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五、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7 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分別請求「逾期還款違約金」
08 各300元、400元、500元(見本院卷第40、43、44頁)，衡
09 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
10 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
11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是違約金
13 部分，應予駁回。

14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1 告負擔(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
22 訟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
23 狀，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紹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涂寰宇